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22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华先生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473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92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0,649,7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824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1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825,1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17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5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0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5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0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5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0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58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58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0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益辉、胡嘉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